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6月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12年9月2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(總第418次)行政會議通過  
114年3月2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14年5月6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(總第428次)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
##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## 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暨召集人：院長。
- (二) 教師代表：各系（所、科）自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中推選專任教師1人擔任之。
- (三) 實習機構代表：1人。
- (四) 參與實習學生代表：1人。

前項實習機構代表及參與實習學生代表可由參與實習之系（所、科）推薦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，得連任。

## 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## 六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